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0.08.16 (90)交路字第 00893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8 月 16 日

要 旨：提供車、駕籍之個人資料予有關單位

主 旨：有關貴局臺北區監理所提供車、駕籍之個人資料予臺東縣政府乙案，請轉所屬依說明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臺北區監理所九十年八月三日九○北監一字第九○一九○一三號函副本辦理，該函副本諒達。

二、查公路監理機關列管之車、駕籍及個人資料受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範，故爾後類似案件應有符合上開法令第七條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二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。」之規定，才得提供車、駕籍之個人資料，另提供之資料請以密件處理。